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普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儀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普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普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02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
04 期為民國109年5月26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
05 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6 之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
07 之刑，應予准許。

08 (二)爰依前揭規定，審酌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受刑人
09 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
10 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參，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
13 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影響本案應予定應執行刑之結
14 果。

15 (四)參以受刑人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0萬元之公司(見本院卷第
16 15頁)，而本案定刑之種類為罰金刑，於扣除附表編號1部分
17 已執行完畢之刑後，衡情對受刑人而言顯屬輕微，顯無必要
18 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尚與刑事訴訟法
19 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1 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徐鶯尹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